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壜秩字第83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

被移送人 王家強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9月22日德警分秩字第1130040409號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家強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  
扣案手銬壹副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9月13日9時3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，無正當理由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器械之手銬1副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以下證據可資證明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。

(三)現場查獲照片。

(四)扣案手銬1副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之違反社會秩序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情節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違序行為所生之危害及事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扣案之手銬1副，為社會秩序維護法規範且經內政部公告之查禁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之

01 規定規定併予宣告沒入。  
02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3條第1項第8款、第22條第1  
03 項第2款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 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7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  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09 書記官 陳香菱